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NE-KTS/16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3 号余段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,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截视图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NE-KTS/17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9 号余段、第 99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999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1005 号余段、第 1006 号至第 1009 号、第 1011 号、第 1012 号、第 1013 号余段及第 227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及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,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、园境设计总图和树木保护建议书替换页, 以及有关申请的设计优点图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NE-LYT/16	新界粉岭龙跃头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及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提交树木保护及园景建议、视觉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供水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和绘图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, 以及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NE-STK/3	新界沙头角塘肚丈量约份第 41 约地段第 1422 号 B 分段(部分)及第 1423 号 B 分段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回应渠务署、运输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意见, 及提交一份新的排水建议及交通管理建议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ST/56	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丈量约份第 176 约地段第 35 号、第 36 号 A 分段、第 36 号余段、第 3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8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624 号、第 676 号、第 699 号及第 832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 (2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修改是次申请的骨灰龕位数目, 并提交整合文本, 包括经修订的规划纲领、交通影响评估、管理方案及对部门意见的回应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(部分)			
Y/YL-KTN/3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1171号B分段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回应部门意见表和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3年5月27日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121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1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4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,并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估、视觉影响评估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。	2023年5月27日
Y/K10/5	九龙九龙城亚皆老街222号	修订位于九龙城亚皆老街222号一幅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,由5层改为主水平基准上80米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包括对政府部门及公众意见的回应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的替代页、以及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及截视图。	2023年6月2日
Y/TM/29	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374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、「住宅(乙类)14」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21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(包括总纲发展蓝图)、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的替换页及经修订的发展参数表。	2023年6月2日
Y/TY/2	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号及第108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」、「绿化地带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康乐及与旅游业有关的用途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6」、「住宅(甲类)7」地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、树木保育建议的替换页、以及回应部门的意见。	2023年6月2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	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；并把青衣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TY/32（下称「大纲图」）以外地方纳入大纲图内并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6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游艇俱乐部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	
Y/YL-NTM/8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噪音影响评估替换页及空气质素影响评估替换页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Y/TW/18	荃湾油柑头丈量约份第 354 约地段第 164 号余段、第 175 号及第 232 号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9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回应公众及部门意见，并提交更新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空气流通专家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及建筑绘图，以及规划纲领、排污影响评估、岩土规划检讨报告、园境设计总图及树木保育及移除建议的替代页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Y/YL-MP/7	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11 号余段、第 3212 号余段、第 3213 号余段、第 3214 号 A 分段、第 3214 号 B 分段、第 3215 号、第 3216 号、第 3217 号、第 3218 号余段、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余段及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1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替换页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地			
Y/YL-MP/8	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05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156 号 A 分段、第 3200 号余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0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3201 号余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2 号（部份）、第 3203 号余段、第 3204 号余段及第 3205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1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替换页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Y/YL-NSW/7	元朗南生围荣基村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Y/YL-NSW/8	元朗青山公路—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8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2 号、第 13 号、第 1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C 分段余段、第 16 号、第 17 号、第 31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33 号余段、第 36 号余段、第 45 号、第 55 号 A 分段及第 1740 号 A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，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Y/YL-NSW/9	元朗青山公路—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910 号余段(部分)及第 1743	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(丁类)」地带、「露天贮物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，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及经修订的	2023 年 6 月 9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号 C 分段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（戊类）」地带	排污影响评估。	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